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Jiangsu Co-Star Law Firm



中国·南京·鼓楼区石头城6号文化产业园5幢 邮编：210013

Building 5, 6shitoucheng Rd, gulou district, NanJing, China P.C. :210013

电话 Tel: (86)-25-68515999 传真 Fax: (86)-25-68156199

中国·南京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事 项.....	5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公司的业务.....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8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	6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71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7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华宝科技或者公司	指	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有限	指	华宝科技的前身，山东华宝饲料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份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6）D-0608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 不时修订的《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2014 年 3 月 1 日起修改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3 年 6 月 29 日起修改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关于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作为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华宝科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华宝科技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法院等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宝科技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宝科技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华宝科技在其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华宝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董事会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16年11月19日，华宝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1.2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1.2.1 华宝科技已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计2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具体批准及授权内容如下：

(1) 办理本次股票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相关事宜。

(2)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3) 聘请参与本次股票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在本次股票挂牌完成后，办理与本次股票挂牌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5) 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票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 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1.2.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这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

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宝科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作出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1 华宝科技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华宝科技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之规定。

2.2 华宝科技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华宝科技系由其前身华宝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全体 2 名股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宝科技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宝科技为华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华宝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需满足的各项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条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3.1 华宝科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股份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取得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076988019A 号的《营业执照》，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情形；股份公司的 2 名发起人均具有完全

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华宝科技系由华宝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4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6)D-060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止，华宝有限账面净资产为10,245,017.51元。

2016年10月15日，评估公司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16]第1213号”《山东华宝饲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止，华宝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6,743.12万元，负债评估值为5,589.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153.92万元。

2016年10月17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7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0月17日止，华宝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山东华宝饲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以山东华宝饲料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024.50万元以1.0245:1的比例折股投入，不足一元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华宝科技整体变更时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均已缴付完毕。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宝科技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全体股东的出资经评估作价、核实财产，权属明确，股东出资已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华宝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0月17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76号”《验资报告》，华宝科技为华宝有限原股东以其拥有的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华宝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业查询档案显示，华宝有限成立时间为2013年8月27日，因此华宝科技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76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6)D-0608号”《审计报告》和“天圆开评报字[2016]第1213号”《评估报告》，华宝科技系以华宝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的计价原则，亦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根据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10月14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6)D-0608号”《审计报告》，本次挂牌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期为2016年8月31日，不早于改制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宝科技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3.2 华宝科技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华宝科技最近两年经营范围变更及经查询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信息，经本所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037,712.97元、29,807,049.20元、35,444,942.07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华宝科技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能够清晰、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并经华宝科技书面确认，华宝科技在《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或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并根据华宝科技书面确认，华宝科技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没有受到有关质量监督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宝科技具备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该等要素的组合具备投入、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华宝科技近两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立信中联审字（2016）D-0608号”《审计报告》及华宝科技书面确认，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16）D-060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宝科技书面确认，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确定将在挂牌时与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一同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在财务、经营及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2016年10月14日，会计师事务所就华宝科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立信中联审字（2016）D-0608号”《审计报告》。

根据华宝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宝科技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宝科技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3.3 华宝科技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3.3.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华宝科技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同时华宝科技还制定了《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2016年11月19日，华宝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报告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认为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且能够有效地执行。公司现行的治理机制在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能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质询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依法依规顺利进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宝科技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能够合法规范经营，华宝科技治理机制健全，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聊城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聊城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聊城市经济开发区农村工作办公室等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华宝科技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宝科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华宝科技实际控制人宋庆生、宋庆勇、闫香远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宝科技实际控制人宋庆生、宋庆勇、闫香远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 ②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宝科技合法规范经营，符合《基本标准指引》

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16）D-0608号”《审计报告》，华宝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无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华宝科技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和《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并确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华宝科技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16）D-0608号”《审计报告》，华宝科技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宝科技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人员专职在华宝科技任职及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宝科技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3.4 华宝科技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4.1 经华宝科技、股东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宝科技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华宝科技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股份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华宝科技的发起人及股东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规定；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宝科技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3.4.2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华宝有限在整体变更为华宝科技前未发生过增资行为。

根据华宝科技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宝科技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宝科技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华宝科技书面确认并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宝科技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宝科技股权明晰，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规定。

3.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华宝科技已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华宝科技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推荐华宝科技本次挂牌的业务资质，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宝科技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4.1 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

4.1.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股份公司的前身为华宝有限。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宝有限的设立及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华宝有限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1.2 2016 年 10 月 17 日，华宝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以公司 2 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山东华宝饲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10,245,017.51 元按 1.02450175: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 1000 万股，发起人按其对于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享有

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除注册资本外的净资产余额 245,017.51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山东华宝饲料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将终止不再执行，同时执行新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③公司现有执行董事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自动解散，公司现有监事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自动解散。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意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股份公司设立后，将择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并转让。

4.1.3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目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4.1.4 2016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并选举了相关非职工代表董事及监事，组建了董事会和监事会。2016 年 11 月 18 日，华宝科技职工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孔磊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4.1.5 2016 年 11 月 18 日，华宝科技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4.1.6 根据股份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 2 名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2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1.7 发起人已认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认购、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宝科技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登记。

4.2 华宝科技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4.2.1 2016年10月14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6)D-060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止,华宝有限账面净资产为10,245,017.51元。

4.2.2 2016年10月15日,评估公司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16]第1213号”《山东华宝饲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止,华宝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6743.12万元,负债评估值为5589.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153.92万元。

4.2.3 2016年10月17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7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0月17日止,华宝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山东华宝饲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以山东华宝饲料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024.50万元以1.0245:1的比例折股投入,不足一元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宝科技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全体股东的出资经评估作价、核实财产,权属明确,股东出资已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4.3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18日,华宝科技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会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关于制定〈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内部管理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华宝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分别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宝科技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4 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1月25日，华宝科技已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宝科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方式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5.1 华宝科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华宝科技目前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研发、生产、销售（凭有效期限内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粮食购销（凭有效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宝科技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宝科技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华宝科技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宝科技的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华宝科技行使股东权利。华宝科技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华宝科技具有独立的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制。华宝科技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2 华宝科技资产独立完整

华宝科技系由华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宝科技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华宝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华宝科技，该等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76号”《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

根据华宝科技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和《审计报告》，华宝科技合法拥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设备所有权、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主要财产”部分。

根据华宝科技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宝科技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

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宝科技资产独立完整。

5.3 华宝科技人员独立

根据华宝科技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宝科技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华宝科技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华宝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华宝科技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华宝科技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宝科技人员独立。

5.4 华宝科技财务独立

根据华宝科技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宝科技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4710002389501；华宝科技在华夏银行聊城东昌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12751000000917096。华宝科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华宝科技在聊城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聊城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宝科技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华宝科技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宝科技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核算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华宝科技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华宝科技任职，并领取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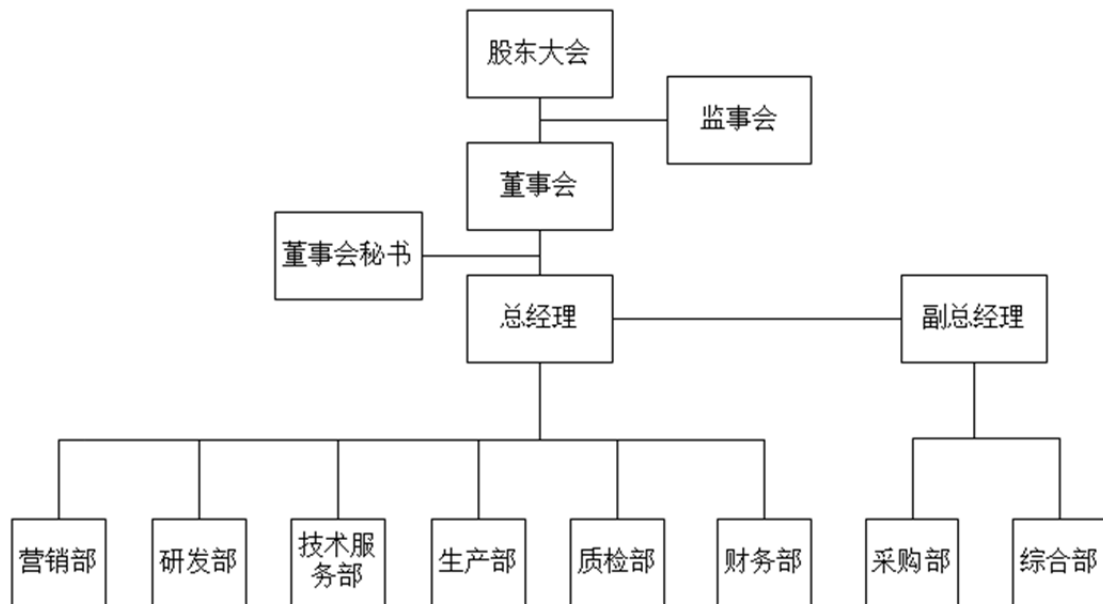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宝科技的财务独立。

5.5 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华宝科技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宝科技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华宝科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华宝科技组织架构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宝科技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宝科技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和第 4.1.4 条的规定。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1 华宝科技发起人

华宝科技的发起人共有 2 名，分别为宋庆生、宋庆勇。

6.2 发起人的资格、出资比例

华宝科技系由华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宝科技的发起人共有 2 名，均为自然人。根据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宋庆生，目前持有华宝科技 33.77% 股份。

宋庆生，男，汉族，1962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 372501196210****，住

所为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西关街 17 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自然人宋庆勇，目前持有华宝科技 15% 股份。

宋庆勇，男，汉族，1974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372501197502*****，住所为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城墙街 48 号内 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宝科技的 2 名发起人，分别为宋庆生、宋庆勇，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华宝科技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华宝科技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 发起人的出资

2016 年 10 月 14 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6）D-060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华宝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10,245,017.51 元。

2016 年 10 月 17 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7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止，华宝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山东华宝饲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以山东华宝饲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024.50 万元以 1.0245:1 的比例折股投入，不足一元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宝有限整体变更为华宝科技并未导致股份公司法律主体变化，因此不存在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从一个法律主体转移至另一个法律主体的情形，原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整体变更时股份公司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均已缴付完毕，发起人已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6.4 公司现有股东

自华宝科技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共发生过一次变更，公司的现有股东为 32 名自然人，具体持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宋庆生	9,000,000	33.77%	净资产折股
		1,130,000		债权
2	宋庆勇	1,0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500,000		债权
3	闫香远	6,000,000	20.00%	债权
4	孔德壮	1,800,000	6.00%	债权
5	李媛媛	990,000	3.3%	债权
6	倪春锋	900,000	3.00%	货币
7	李长义	300,000	1.00%	债权
8	马龙	300,000	1.00%	债权
9	关冰	300,000	1.00%	债权
10	雷声	2,100,000	7.00%	债权
11	杨秀梅	200,000	0.67%	货币
12	楚晓珉	200,000	0.67%	债权
13	姚红	200,000	0.67%	债权
14	尚长金	200,000	0.67%	债权
15	翟喆	200,000	0.67%	债权
16	李万友	200,000	0.67%	债权
17	刘彦坡	150,000	0.5%	债权
18	郭勇刚	150,000	0.5%	债权
19	刘建	150,000	0.5%	债权
20	武恩龙	150,000	0.5%	债权
21	李洪庆	100,000	0.32%	债权
22	宗少恒	100,000	0.32%	货币
23	许尚芳	70,000	0.23%	债权
24	郭伟	50,000	0.17%	债权
25	荣南	50,000	0.17%	债权
26	李国强	50,000	0.17%	债权
27	李连举	50,000	0.17%	债权
28	衣述光	50,000	0.17%	债权

29	徐焕玉	30,000	0.1%	债权
30	韩殿真	30,000	0.1%	债权
31	宋庆涛	100,000	0.32%	债权
32	马焕达	200,000	0.67%	债权
合计		30,000,000	100%	

公司整体变更后新增 30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闫香远，目前持有华宝科技 20%股份。

闫香远，男，汉族，1976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370406197605*****，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山城办事处西山亭村 361 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自然人孔德壮，目前持有华宝科技 6%股份。

孔德壮，男，汉族，1969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370825196908*****，住所为山东省邹城市崇义路 569 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自然人李媛媛，目前持有华宝科技 3.3%股份。

李媛媛，女，汉族，1995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371502199505*****，住所为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镜明路 8 号镜明小区 30 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自然人倪春锋，目前持有华宝科技 3.3%股份。

倪春锋，男，汉族，1980 年 4 月生，身份证号：410526198004*****，住所为河南省滑县留固镇东留固村 1 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自然人李长义，目前持有华宝科技 1%股份。

李长义，男，汉族，1974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372501197402*****，住所为山东省聊城市利民东路付 5 号柳园新村 7 号楼 1 单元 104 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自然人马龙，目前持有华宝科技 1%股份。

马龙，男，汉族，1989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370406198902*****，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水泉镇西崮城村 64 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自然人关冰，目前持有华宝科技 1%股份。

关冰，女，汉族，1990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371521199005*****，住所为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花园北路45号1号楼3单元501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 自然人雷声，目前持有华宝科技7%股份。

雷声，男，畲族，1977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440223197710*****，住所为广东省南雄市主田镇居委会宿舍2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 自然人杨秀梅，目前持有华宝科技0.67%股份。

杨秀梅，女，汉族，1980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372501198005*****，住所为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街道办事处东曹村72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0) 自然人楚晓珉，目前持有华宝科技0.67%股份。

楚晓珉，女，汉族，1963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370202196310*****，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中路22号3号楼二单元301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1) 自然人姚红，目前持有华宝科技0.67%股份。

姚红，女，汉族，1967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410102196702*****，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7号院2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2) 自然人尚长金，目前持有华宝科技0.67%股份。

尚长金，男，汉族，1957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372501195702*****，住所为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46号内1号楼1单元302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3) 自然人翟喆，目前持有华宝科技0.67%股份。

翟喆，女，汉族，1974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372501197401*****，住所为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兴华西路53号内2楼4单元404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4) 自然人李万友，目前持有华宝科技0.67%股份。

李万友，男，汉族，1962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372501196210*****，住所为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街道办事处南关村94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5) 自然人刘彦坡，目前持有华宝科技0.5%股份。

刘彦坡，男，汉族，1979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412723197910****，住所为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330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6) 自然人郭勇刚，目前持有华宝科技0.5%股份。

郭勇刚，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372501197510****，住所为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口南街13号内1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7) 自然人刘建，目前持有华宝科技0.5%股份。

刘建，男，汉族，1963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372501196310****，住所为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育新街12号内2号楼1单元112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8) 自然人武恩龙，目前持有华宝科技0.5%股份。

武恩龙，男，汉族，1978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372501197805****，住所为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斗虎屯镇阮庄村400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 自然人李洪庆，目前持有华宝科技0.32%股份。

李洪庆，男，汉族，1962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372501196211****，住所为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东路29号8号楼4单元408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 自然人宗少恒，目前持有华宝科技0.32%股份。

宗少恒，男，汉族，1988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410928198804****，住所为河南省濮阳县城关镇柳村街19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1) 自然人许尚芳，目前持有华宝科技0.23%股份。

许尚芳，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372501197202****，住所为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利民东路付5号柳园新村5号楼4单元411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2) 自然人郭伟，目前持有华宝科技0.17%股份。

郭伟，女，汉族，1985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371525198511****，住所为山东省冠县贾镇贾镇街村委会1431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3) 自然人荣南，目前持有华宝科技0.17%股份。

荣南，男，汉族，1956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372501195610****，住所为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57号内7排1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4) 自然人李国强，目前持有华宝科技0.17%股份。

李国强，男，汉族，1985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371522198502****，住所为山东省莘县张鲁镇李元子村056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5) 自然人李连举，目前持有华宝科技0.17%股份。

李连举，男，汉族，1970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372501197005****，住所为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81号内1号楼4单元408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6) 自然人衣述光，目前持有华宝科技0.17%股份。

衣述光，男，汉族，1984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372501198404****，住所为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路70号13号楼2单元101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7) 自然人徐焕玉，目前持有华宝科技0.1%股份。

徐焕玉，女，汉族，1989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371502198912****，住所为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朱老庄镇小徐村34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8) 自然人韩殿真，目前持有华宝科技0.1%股份。

韩殿真，男，汉族，1965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372501196501****，住所为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于集镇韩庄村156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9) 自然人宋庆涛，目前持有华宝科技0.32%股份。

宋庆涛，男，汉族，1968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372501196803****，住所为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观前街12号内2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0) 自然人马焕达，目前持有华宝科技0.67%股份。

马焕达，男，汉族，1961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44032119611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星路福田村岗边坊11号5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6.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5.1 控股股东

华宝科技无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216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宋庆生直接持有公司10,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7%，股份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均未高于50%，持股数不足以单独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6.5.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216条（三）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庆生、宋庆勇、闫香远，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宋庆生直接持有公司33.77%股份，宋庆勇直接持有公司15%股份，闫香远直接持有公司2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8.77%股份。

2、2016年12月5日，公司3名自然人股东宋庆生、宋庆勇、闫香远经协商一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成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召集权、提案权等权力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该按照持股多数通过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不论意见是否一致均应当严格按照该决议执行。自股东宋庆生、宋庆勇、闫香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以来，各方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股权变动的表决中均按照协议采取了一致行动。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庆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闫香远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宋庆勇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的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宝科技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宋庆生、宋庆勇、闫香远，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6.5.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变化情况

(1) 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化；报告期外，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过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宋庆生一直持有公司 90%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份公司成立时，宋庆生作为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 90%股份，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2016 年 12 月 5 日，华宝科技增资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宋庆生单独持股比例未高于 50%，因此，公司由控股股东宋庆生变为不存在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在有限公司以及股份公司成立时，宋庆生一直持有公司 90%的股权（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控制公司的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活动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6 年 12 月 5 日，股份公司进行增资，宋庆生、宋庆勇、闫香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宋庆生、宋庆勇、闫香远。

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宋庆生、宋庆勇、闫香远自华宝有限成立至今一直系公司的高管，在有限公司阶段，宋庆生担任执行董事，闫香远担任总经理，负责销售；宋庆勇担任副总经理，负责采购。公司主营业务、管理人员和商业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治理等方面未构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华宝科技前身华宝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7.1.1 2013 年 8 月，华宝有限设立

2013 年 8 月 26 日，宋庆生、宋兴鲁共同签署《山东华宝饲料有限公司章程》，决定由 2 人共同投资设立山东华宝饲料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宋庆生认缴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出资 500 万元，剩余 400 万元在 2015 年 8 月 25 日前缴足；宋兴鲁认缴 100 万元，占注册

资本的 10%，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前缴足。全部以货币出资。

根据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聊金石会验字（2013）第 1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26 日止山东华宝饲料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8 月 27 日，山东华宝饲料有限公司取得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5272000142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工商局备案的山东华宝饲料有限公司章程，华宝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华宝饲料有限公司
住所	聊城经济开发区北城办事处现代农业示范园
法定代表人	宋庆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饲料生产项目的筹建（筹建期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63 年 8 月 27 日

华宝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宋庆生	9,000,000	5,000,000	90.00	货币
2	宋兴鲁	1,000,000	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5,000,000	100.00	-
----	------------	-----------	--------	---

7.1.2 2013年10月，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10月28日，山东华宝饲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①同意增加实收资本500万元，由股东宋庆生增加实收资本400万元，由股东宋兴鲁增加实收资本100万元。②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出具的“鲁泰源会验字[2013]第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0月30日，华宝有限已收到自然人股东宋庆生和宋兴鲁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华宝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3年10月31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华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宋庆生	9,000,000	9,000,000	90.00	货币
2	宋兴鲁	1,000,000	1,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7.1.3 2014年7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7月30日，山东华宝饲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①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饲料生产项目的筹建（筹建期至2014年2月26日，筹建期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粮食购销。②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年7月30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7.1.4 2016年8月，公司股东变更

2016年8月25日，山东华宝饲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①一致同意股东变更为宋庆生、宋庆勇。②一致同意原股东宋兴鲁持有本公司100万股权依法全部转让给宋庆勇。③审议通过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6年8月29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华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宋庆生	9,000,000	9,000,000	90.00	货币
2	宋庆勇	1,000,000	1,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7.1.5 2016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华宝有限整体变更为华宝科技有限公司已经通过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思维福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宝有限在存续期间的历次变更已经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华宝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 2016年12月，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2.1 2016年11月19日，华宝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3000万元的议案》，具体内容为：（1）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折合2,000万股。（2）其中1,880万股由下列人员以“债转股”方式认购：现有股东、发起人宋庆生认购113万股，以债权方式出资人民币113万元；现有股东、发起人宋庆勇认购350万股，以债权

方式出资人民币 350 万元；自然人闫香远认购 600 万股，以债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自然人孔德壮认购 180 万股，以债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自然人李媛媛认购 99 万股，以债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99 万元；自然人李长义认购 30 万股，以债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自然人马龙认购 30 万股，以债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自然人关冰认购 30 万股，以债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自然人雷声认购 210 万股，以债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210 万元；自然人楚晓珉认购 20 万股，以债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自然人姚红认购 20 万股，以债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自然人尚长金认购 20 万股，以债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自然人翟喆认购 20 万股，以债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自然人李万友认购 20 万股，以债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自然人刘彦坡认购 15 万股，以债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自然人郭勇刚认购 15 万股，以债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自然人刘建认购 15 万股，以债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自然人武恩龙认购 15 万股，以债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自然人李洪庆认购 10 万股，以债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自然人许尚方认购 7 万股，以债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7 万元；自然人郭伟认购 5 万股，以债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5 万元；自然人荣南认购 5 万股，以债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5 万元；自然人李国强认购 5 万股，以债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5 万元；自然人李连举认购 5 万股，以债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5 万元；自然人衣述光认购 5 万股，以债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5 万元；自然人徐焕玉认购 3 万股，以债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3 万元；自然人韩殿真认购 3 万股，以债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3 万元；自然人宋庆涛认购 10 万股，以债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自然人马焕达认购 20 万股，以债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3) 公司新增股份中的 120 万股，由下列人员以货币方式认购：自然人倪春锋认购 90 万股，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90 万元；自然人杨秀梅认购 20 万股，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自然人宗少恒认购 10 万股，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4)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工作事宜。

2016 年 12 月 5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6) III-16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止，华宝科技已收到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贰仟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200,000.00 元(壹佰贰拾万元整)，债权出资

18,800,000.00 元（壹仟捌佰捌拾万元整）。截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30,000,000.00 元。

2016 年 12 月 5 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宋庆生 (发起人)	10,130,000	33.77%	自然人
2	宋庆勇 (发起人)	4,500,000	15%	自然人
3	闫香远	6,000,000	20%	自然人
4	孔德壮	1,800,000	6%	自然人
5	李媛媛	990,000	3.3%	自然人
6	倪春锋	900,000	3%	自然人
7	李长义	300,000	1%	自然人
8	马龙	300,000	1%	自然人
9	关冰	300,000	1%	自然人
10	雷声	2,100,000	7%	自然人
11	杨秀梅	200,000	0.67%	自然人
12	楚晓珉	200,000	0.67%	自然人
13	姚红	200,000	0.67%	自然人
14	尚长金	200,000	0.67%	自然人
15	翟喆	200,000	0.67%	自然人
16	李万友	200,000	0.67%	自然人
17	刘彦坡	150,000	0.5%	自然人
18	郭勇刚	150,000	0.5%	自然人
19	刘建	150,000	0.5%	自然人
20	武恩龙	150,000	0.5%	自然人
21	李洪庆	100,000	0.32%	自然人
22	宗少恒	100,000	0.32%	自然人
23	许尚方	70,000	0.23%	自然人

24	郭伟	50,000	0.17%	自然人
25	荣南	50,000	0.17%	自然人
26	李国强	50,000	0.17%	自然人
27	李连举	50,000	0.17%	自然人
28	衣述光	50,000	0.17%	自然人
29	徐焕玉	30,000	0.1%	自然人
30	韩殿真	30,000	0.1%	自然人
31	宋庆涛	100,000	0.32%	自然人
32	马焕达	200,000	0.67%	自然人
合计		30,000,000	100%	

2016年12月5日，华宝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3,000万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12月5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6)III-163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5日止，华宝科技已收到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0,000,000.00元(贰仟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200,000.00元(壹佰贰拾万元整)，债权出资18,800,000.00元(壹仟捌佰捌拾万元整)。截至2016年12月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实收资本30,000,000.00元。

2016年12月5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庆生	9,000,000	33.77%	净资产折股
		1,130,000		债权
2	宋庆勇	1,0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500,000		债权
3	闫香远	6,000,000	20.00%	债权
4	孔德壮	1,800,000	6.00%	债权

5	李媛媛	990,000	3.3%	债权
6	倪春锋	900,000	3.00%	货币
7	李长义	300,000	1.00%	债权
8	马龙	300,000	1.00%	债权
9	关冰	300,000	1.00%	债权
10	雷声	2,100,000	7.00%	债权
11	杨秀梅	200,000	0.67%	货币
12	楚晓珉	200,000	0.67%	债权
13	姚红	200,000	0.67%	债权
14	尚长金	200,000	0.67%	债权
15	翟喆	200,000	0.67%	债权
16	李万友	200,000	0.67%	债权
17	刘彦坡	150,000	0.5%	债权
18	郭勇刚	150,000	0.5%	债权
19	刘建	150,000	0.5%	债权
20	武恩龙	150,000	0.5%	债权
21	李洪庆	100,000	0.32%	债权
22	宗少恒	100,000	0.32%	货币
23	许尚芳	70,000	0.23%	债权
24	郭伟	50,000	0.17%	债权
25	荣南	50,000	0.17%	债权
26	李国强	50,000	0.17%	债权
27	李连举	50,000	0.17%	债权
28	衣述光	50,000	0.17%	债权
29	徐焕玉	30,000	0.1%	债权
30	韩殿真	30,000	0.1%	债权
31	宋庆涛	100,000	0.32%	债权
32	马焕达	200,000	0.67%	债权
合计		30,000,000	100%	

7.2.2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华宝科技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债权股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并会同公司和会计师就《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了交流，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其重要的特点之一是“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通过查阅公司的债转股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上述两份协议中并未对员工未来需提供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年限作出要求，公司将部分员工提升为股东主要是出于对员工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作出贡献的感激行为。同时由于公司增资时股票没有活跃的公开市场报价，近期内亦未有过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因此公司决定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1.02 元为基础，公司确定股权的公允价值为每股 1 元，以该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价格公允。

7.2.3 华宝科技本次增资行为其中有 18,800,000.00 元是以债转股的形式进行增资，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这 18,800,000.00 元债权形成的真实原因是当时华宝科技将在股改前进行一次增资，后由于时间原因未能在股改前完成增资，于是改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进行增资，之前已经投入公司的资金便以债转股的形式转为新增注册资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增资过程中债转股的借款主要是投资人为了增资而预先汇入公司账户形成的债权，不属于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存款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宝科技本次增资经过公司的股东大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手续合法合规。本次增资以 1 元每股的价格是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的，价格公允合理，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确认的要求，不属于股份支付。

7.3 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华宝科技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宝科技及其前身华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历次增资及重大事项的变化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公司的业务

8.1 华宝科技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备案信息，华宝科技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研发、生产、销售（凭有效期内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粮食购销（凭有效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宝科技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华宝科技持有的业务资质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办理饲料生产许可证，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014年6月30日，山东华宝饲料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畜牧兽医局核发的编号为“鲁饲证（2014）15078号”《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准的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产品品种为：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有效期：2014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

2014年7月11日，山东华宝饲料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畜牧兽医局核发的编号为“鲁饲预（2014）15002号”《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准的产品类别为：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品种为：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有效期：2014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10日。

2014年4月30日，山东华宝饲料有限公司取得聊城市粮食局核发的编号为“3000091.0号”《粮食收购许可证》，授予公司粮食收购资格，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8.3 华宝科技的主营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华宝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猪料及鸽料的

生产、加工与销售。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037,712.97元、29,807,049.20元、35,444,942.07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华宝科技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宝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8.4 华宝科技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华宝科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宝科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存续。

根据《审计报告》、华宝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华宝科技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华宝科技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华宝科技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其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宝科技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另据中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财会【2006】3号）第三条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因此，公司关联方应包括：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所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的关联方。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宝科技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9.1.1 持有华宝科技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宋庆生持有华宝科技 10,130,000 股股份，占华宝科技总数的 33.77%，在华宝科技任董事长。

闫香远持有华宝科技 6,000,000 股股份，占华宝科技总数的 20%，在华宝科技任董事、总经理。

宋庆勇持有华宝科技 4,500,000 股股份，占华宝科技总数的 15%，在华宝科技任董事、副总经理。

孔德壮持有华宝科技 1,800,000 股股份，占华宝科技总数的 6%，在华宝科技任董事。

雷声持有华宝科技 2,100,000 股股份，占华宝科技总数 7%，在华宝科技任董事。

9.1.2 华宝科技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宝科技没有对外进行任何投资，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9.1.3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和单位

9.1.3.1 根据宋庆生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庆生投资了华宝科技、聊城大生物物流有限公司（子公司聊城中储粮物流有限公司）、聊城市大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除此以外宋庆生没有投资其他公司，也不存在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和单位。公司报告期内，宋庆生曾经投资或控制的公司有山东大生饲料有限公司、山东聊城大生饲料有限公司、山东聊城兴源饲料有限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聊城大生物物流有限公司

聊城大生物物流有限公司现持有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核

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聊城大生物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79245144X6
住所	聊城市聊堂路东首路南
法定代表人	宋庆生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物资中转及储运中介服务；装卸搬运服务。粮食收购销（凭有效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8 月 3 日至***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宋庆生出资 990 万元，持股 90% 宋庆勇出资 110 万元，持股 10%
对外投资	持有聊城中储粮物流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经营状态	在业

（2）聊城中储粮物流有限公司

聊城中储粮物流有限公司现持有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聊城中储粮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500000000715
住所	聊城市经济开发区规划路北军王屯耕地西
法定代表人	王均建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凭有效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经营，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经营项目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物资中转及储运、中介服务。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日
经营期限	2009年9月2日至***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出资4200万元,持股60% 聊城大生物物流有限公司出资2800万元,持股40%
经营状态	在业

(3) 聊城市大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大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4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聊城市大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527200009886
住所	聊城市高新区九州国际高科园内
法定代表人	宋庆生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饲料添加剂推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2年4月27日至2062年4月26日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宋庆生出资270万元,持股90% 宋庆勇出资30万元,持股10%
经营状态	在业

(4) 山东大生饲料有限公司

山东大生饲料有限公司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其持有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1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大生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500228019279
住所	聊城市东昌府区聊牛路西首

法定代表人	宋庆生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刘健出资 10 万元，持股 3.33% 宋庆生出资 260 万元，持股 86.67% 孙伟光出资 20 万元，持股 6.67% 宋庆勇出资 10 万元，持股 3.330%
经营状态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5) 山东聊城大生饲料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大生饲料有限公司现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其持有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聊城大生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502228007235
住所	聊城市聊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宋庆生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饲料、饲料添加剂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宋庆生出资 49 万元，持股 98% 李玉香出资 1 万元，持股 2%
经营状态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6) 山东聊城兴源饲料有限公司

宋庆生曾出资 120 万元，持有山东聊城兴源饲料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后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宋伟，并辞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职务。山东聊城兴源饲料有限公司现持有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聊城兴源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500200002071
住所	聊城市聊牛路西首（柳园办事处前徐逯王村）
法定代表人	宋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发酵棉粕、浓缩饲料生产、销售（凭有效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审查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宋伟出资 200 万元，持股 100%
经营状态	在业

9.1.3.2 根据宋庆勇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庆勇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有聊城大生物物流有限公司、聊城市大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宋庆勇曾经投资的公司有山东大生饲料有限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9.1.3.1）

9.1.3.3 根据闫香远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闫香远无其他对外投资和控制的公司。

9.1.3.4 根据孔德壮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孔德壮无其他对外投资和控制的公司。

9.1.3.5 根据雷声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声对外投资的公司有鹤山市八富兽药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鹤山市八富兽药有限公司现持有鹤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鹤山市八富兽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784000037624
住所	鹤山市雅瑶镇昆南公路海诚实业 23 号
法定代表人	曾慧英
注册资本	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兽用化学药品、抗生素、消毒剂、中兽药（不准经营疫苗）。 （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曾慧英出资 1.8 万元，持股 60% 雷声出资 1.2 万元，持股 40%（曾慧英和雷声系夫妻关系）
经营状态	在业

9.1.3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所控制的企业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企业	兼任职务
马龙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郭伟	监事	无	无
孔磊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熊传停	财务总监	无	无
贾国光	董秘	无	无

9.1.4 公司股东（持股 5%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其他企业

姓名	与本公司	兼职情况
----	------	------

	关系	
宋庆生	股东、董事长	担任聊城大生物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担任聊城中储粮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担任聊城市大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闫香远	股东、董事、总经理	无
宋庆勇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担任聊城大生物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担任聊城市大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孔德壮	股东、董事	无
雷声	股东、董事	任鹤山市八富兽药有限公司监事
郭伟	监事	无
马龙	股东、监事会主席	无
孔磊	职工代表监事	无
熊传停	财务总监	无
贾国光	董秘	无

9.1.5 华宝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华宝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为华宝科技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华宝科技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调查笔录，华宝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除董事雷声配偶投资设立鹤山市八富兽药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外，不存在其他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公司独立性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9.2 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有关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9.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宝科技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

9.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保证、抵押担保

① 华夏银行东昌支行 1,100 万元贷款

单位：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聊城市大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华宝饲料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6/2/18	2017/2/18

② 华夏银行东昌支行 300 万元贷款

单位：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聊城市大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华宝饲料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7/7	2017/7/7

聊城市大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还用自己所有的房产为华宝有限这两笔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金额为 9,800,000 元。

(2) 关联方车辆买卖

2016 年 8 月 23 日，山东聊城兴源饲料有限公司与华宝有限签订一份《车辆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山东聊城兴源饲料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一辆北京现代小型汽车转让给华宝有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 万元整。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6 年 8 月 26 日，宋庆勇与华宝有限签订一份《车辆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宋庆勇将其所有的一辆五菱小型汽车转让给华宝有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00 元整。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9.2.3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变化情况

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款项内容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宋庆生	往来款	19,004,677.24	17,162,610.53	11,869,390.68
闫香远	往来款	6,000,000.00		
宋庆勇	往来款	3,500,000.00		
雷声	往来款	2,100,000.00		
孔德壮	往来款	1,800,000.00		

项目	款项内容	2016. 8.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马龙	往来款	300,000.00		
贾国光	往来款	200,000.00		
山东大生饲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450.00	155,800.00
合计	--	32,904,677.24	17,199,060.53	12,025,190.68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华宝科技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的相关管理和决策制度时产生的，该等交易在当时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和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方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方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9.3 股份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宝科技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宝科技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合法、有效。

9.4 同业竞争

根据华宝科技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有3家与华宝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分别为山东大生饲料有限公司、山东聊城大生饲料有限公司、山东聊城兴源饲料有

限公司，以上企业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9.1.3 条。宋庆生通过注销公司和股权转让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关系，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2 月 5 日，山东聊城大生饲料有限公司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销手续，同时发布注销公告。

(2) 2016 年 12 月 9 日，山东大生饲料有限公司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销手续，同时发布注销公告。

(3) 2016 年 12 月 2 日，宋庆生与宋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庆生将其持有的山东聊城兴源饲料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伟。宋庆生同时辞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

根据华宝科技提供的山东聊城兴源饲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山东聊城兴源饲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018,735.12 元。宋庆勇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山东聊城兴源饲料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且已经履行完毕。

宋庆生、宋庆勇已通过将山东大生饲料有限公司、山东聊城大生饲料有限公司办理注销，将山东聊城兴源饲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人、并辞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关系。除此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宝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9.5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华宝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庆生、宋庆勇、闫香远已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方式，就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措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5、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华宝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庆生、宋庆勇、闫香远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形式和内容上均合法有效，有利于维护各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和华宝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如下：

10.1 股份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华宝科技的说明，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9,201,140.85 元。

10.2 股份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

(1) 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序号	产权人	权属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华宝有限	聊房权证开字第	开发区北外环路北规划路	2580.6 m ²	抵押

		0116001042 号	西 4 幢 1 层、6 幢 1 层		
2	华宝有限	聊房权证开字第 0115004191 号	开发区北外环路北规划路 西 1 幢 1 层、2 幢 1 至 5 层	3549.93 m ²	抵押

(2) 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

序号	产权人	权属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土地性质	终止年限
1	华宝有限	聊国用(2014) 第 382 号开 204	开发区北外 环路北规划 路西	30907 m ²	出让	2064 年 7 月 28 日

(3) 公司租赁的土地情况

2013 年 8 月 27 日，华宝有限与聊城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办事处谢庙村民委员会签订了一份《土地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聊城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办事处谢庙村民委员会将其所有的 36.6145 亩土地出租给华宝有限用于生产、经营，租金每亩每年 2050 元，租期自 2013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42 年 8 月 8 日止。合同履行过程中有部分土地被征用为国有建设用地。至今尚有 1.4415 亩集体土地未被征用。

2013 年 8 月 27 日，华宝有限与聊城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办事处崔庄村民委员会签订了一份《土地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聊城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办事处崔庄村民委员会将其所有的 36.506 亩土地出租给华宝有限用于生产、经营，租金每亩每年 2050 元，租期自 2013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8 日止。合同履行过程中有部分土地被征用为国有建设用地。至今尚有 25.863 亩集体土地未被征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15 条之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华宝科技租赁的上述集体土地均没有经过村民决策程序，存在相应的瑕疵，该瑕疵有导致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存在无效或不能履行的风险。但华宝科技在上述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并没有建设任何建筑物，只栽种了一些绿化树木，这些绿化树木

只作为景观使用，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关系。租赁的土地如果被收回，对华宝科技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2016年12月5日，聊城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办事处崔庄村民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收到华宝科技按期支付的全部土地租金，华宝科技使用该项土地没有侵犯本村民委员会及本村村民的任何权益，对华宝科技自2013年8月8日起至依法被征用为国有建设用地前有偿使用该土地没有任何异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宝科技租赁的集体土地虽然没有经过村民民主决策程序，但因集体土地上没有任何建筑物，即使被收回，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在建工程

公司在厂区内正在建设3.5万吨粮食储备库项目。目前仓库主体框架已经施工完毕，内部局部安装、装饰工程尚未竣工。公司的在建工程所占用的土地原系公司向聊城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办事处谢庙村民委员会租赁的集体土地，2015年8月1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鲁政土字[2015]786号），将上述土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因此，从2015年8月10日起该地块的性质变为国有建设用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地块的相关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公司经询问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该土地将在2017年2月份完成出让程序。

华宝科技的在建工程未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手续即进行建设属于违法行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6年4月9日，聊城市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华宝科技在建的3.5万吨粮食储备库项目符合规划要求，后续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016年12月5日，聊城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华宝科技在建的3.5万吨粮食储备库项目占地面积共计16782平方米，已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鲁政土字（2015）786号批复，同意将该宗土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目前，该宗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正在履行供地手续。

2016年12月5日，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同意华宝科技在依法取得正在建设的3.5万吨粮食储备库项目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

使用权证后，依法补办土地上建筑物的施工许可等报建手续，并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不会对该等生产经营场所及设备进行拆除或没收等行政处罚。至今没有发现华宝科技存在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调查、质疑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2月5日，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证明华宝科技正在建设的3.5万吨粮食储备库项目所占用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相关的国有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华宝科技占用该土地进行建设已得到本管委会的审批，其用地行为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在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之前，华宝科技可以对该等建筑物进行使用，不会对该等生产经营场所及设备进行拆除或没收等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庆生、宋庆勇、闫香远也为此出具《确认及承诺函》，承诺如上述房产因未履行相关规划建设手续等事宜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宋庆生、宋庆勇、闫香远自愿承担全部的处罚责任；如因上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等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方面的损失，宋庆生、宋庆勇、闫香远承诺将补偿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在建工程符合政府规划要求，占用的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供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不存在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完全不能办理的情况。公司的在建工程未取得规划、施工行政许可手续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5）构筑物

2013年7月8日，华宝有限与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签订了一份《协议书》，约定华宝有限将厂区内所属土地1258.5 m²，无偿提供给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用于建设300吨/日玉米烘干项目，使用期限10年（2013年10月-2023年10月），华宝有限可无偿使用烘干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烘干塔已经安装完毕，但未投入使用。

2016年12月5日，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出具《证明》，确认华宝科技厂区内的烘干塔由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全部出资建造，烘干塔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归华宝科技，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没有支付任何土地出让金和租金，华宝科


技可以免费使用该烘干塔。该烘干塔如果因违反规划、城建、环保等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从而被行政部门拆除或者行政处罚，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承担全部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烘干塔虽然安装在华宝科技厂区内，但系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出资建造，华宝科技只提供了土地，未提供任何资金，因此该烘干塔的所有权应属于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华宝科技对烘干塔享有无偿使用权。根据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出具的《证明》，该烘干塔如果因违反规划、城建、环保等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从而被行政部门拆除或者行政处罚，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烘干塔如果被拆除不会给华宝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10.3 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

10.3.1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宝科技拥有如下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证书有效期
1	图形		第 31 类	16272576	2016.4.14 至 2026.4.13

10.3.2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宝科技拥有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专利号	到期日期
1	包装袋	外观设计	2016.7.20	ZL201630124952.4	2026.4.13
2	粒度分离处置的饲料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16.6.15	ZL201521124549.8	2025.12.30
3	浓缩饲料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6.6.15	ZL201521124552.X	2025.12.30
4	饲料生产用冷却器	实用新型	2016.6.15	ZL201521124551.5	2025.12.30
5	无尘环保的饲料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16.6.15	ZL201521124550.0	2025.12.30
6	选择性二次制粒的饲料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16.6.15	ZL201521124548.3	2025.12.30
7	用于生产饲料的放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18	ZL201521124553.4	2025.12.30

8	用于饲料生产的加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6. 15	ZL201521124547. 9	2025. 12. 30
9	用于饲料生产和运输的包装袋托盘	实用新型	2016. 5. 18	ZL201521124554. 9	2025. 12. 30

10.4 机动车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持有的机动车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检验有效期
1	鲁 P207SP	小型轿车	非营运	北京现代牌BH7200DAY	2011-12-1	2017年12月
2	鲁 P963SC	小型轿车	非营运	五菱LZW6372	2005-7-12	2017年7月
3	鲁 PLH927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大众汽车SVW6451UFD	2014-02-17	2018年2月

10.5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华宝科技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宝科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0.6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华宝科技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宝科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受让、自建等方式合法取得。

10.7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华宝科技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宝科技拥有的上述财产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者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8 对外投资

华宝科技目前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宝科技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1.1.1 销售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2 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状态
1	付荣彪	鸽料	129,929	2014.12.25	履行完毕
2	段雷	鸽料	130,712.4	2015.02.22	履行完毕
3	段雷	鸽料	130,000	2015.05.03	正在履行
4	刘章起	鸽料	137,558.4	2015.07.05	履行完毕
5	武建国	鸽料	131,414.08	2015.07.20	履行完毕
6	厉成亮	猪料	130,580	2015.08.01	履行完毕
7	郭培坤	猪料	134,796	2015.09.01	履行完毕
8	李春光	猪料	150,604	2015.10.01	履行完毕
9	李春光	猪料	138,933	2015.12.01	正在履行
10	王建忠	猪料	244,3293.3	2016.01.10	履行完毕
11	杨俊华	猪料	166,292	2016.04.16	正在履行
12	段雷	鸽料	185,700	2016.04.25	履行完毕
13	杨俊华	猪料	245,649.2	2016.04.25	履行完毕
14	王建伟	鸽料	130,360	2016.04.25	履行完毕
15	孟宪连	鸽料	160,845	2016.05.27	履行完毕
16	王金青	鸽料	143,810	2016.05.28	履行完毕
17	段雷	鸽料	437,080	2016.06.17	履行完毕
18	杨俊华	猪料	308,586	2016.06.16	履行完毕
19	李春光	猪料	189,293	2016.06.18	履行完毕
20	孟宪连	鸽料	134,340	2016.06.15	履行完毕

11.1.2 采购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35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状态
1	吕伟滨	玉米	35.00	2015.10.24	履行完毕
2	吕伟滨	玉米	36.00	2016.5.31	履行完毕
3	日照普惠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添加剂	40.80	2016.7.2	正在履行
4	日照普惠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添加剂	49.86	2016.07.13	正在履行
5	山东光大日月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膨化豆粕	101.48	2014.10.28	履行完毕
6	昌邑恩彼饲料有限公司	血浆蛋白粉	42.00	2016.4.14	履行完毕
7	昌邑恩彼饲料有限公司	血浆蛋白粉	46.00	2016.6.23	履行完毕
8	陆希亮	玉米	46.12	2015.7.9	履行完毕
9	吕伟滨	玉米	86.50	2016.5.16	履行完毕
10	吕伟滨	玉米	58.50	2015.12.21	履行完毕
11	吕伟滨	玉米	50.00	2015.12.03	履行完毕
12	吕伟滨	玉米	51.30	2016.5.10	履行完毕
13	烟台华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豌豆瓣	48.00	2016.6.20	履行完毕
14	泰安市新良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豆粕	44.80	2015.7.15	履行完毕
15	泰安市新良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豆粕	53.00	2016.05.07	履行完毕
16	泰安市新良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豆粕	88.16	2016.4.11	履行完毕
17	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豆粕	60.72	2015.06.23	履行完毕
18	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豆粕	63.60	2015.11.2	履行完毕
19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玉米	184.00	2016.06.14	履行完毕
20	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豆粕	99.60	2015.11.18	履行完毕

11.1.3 贷款合同

(1) 2014年8月20日,华宝有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签订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N140210120140217),合同约定:华宝有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贷款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期限为壹年,自2014年8月20日始至2015年8月20日止,贷款利率为年利率6%。山东省聊城市大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笔贷款本息已经全部偿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2015年11月19日,华宝有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签订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N140210120150253),合同约定:华宝有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贷款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41天,自2015年11月19日始至2016年2月20日止,贷款利率为年利率5.1%。山东省聊城市大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笔贷款本息已经全部偿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 2016年2月18日,华宝有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签订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N140210120160072),合同约定:华宝有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贷款人民币1,100万元,贷款期限为壹年,自2016年2月18日始至2017年2月18日止,贷款利率为年利率4.35%。华宝有限用自己所有的房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聊城市大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并且将所有的房产为华宝有限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笔贷款正在履行之中。

(4) 2016年7月7日,华宝有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签订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N140210120160237),合同约定:华宝有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贷款人民币300万元,贷款期限为壹年,自2016年7月7日始至2017年7月7日止,贷款利率为年利率4.785%。华宝有限用自己所有的房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聊城市大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并且将所有的房产为华宝有限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笔贷款正在履行之中。

11.1.4 重大建筑施工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建筑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状态
1	苏立付	华宝公司零星工程设施：路面工程、板房及附属设施等	1,548,680.00	2013年12月10日	履行完毕
2	吴德顺	华宝公司零星工程设施：成品库、预混车间	3,457,500.00	2013年9月20日	履行完毕
3	冯爱东	华宝公司零星工程设施：原料库	2,187,500.00	2013年9月18日	履行完毕
4	聊城市立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华宝公司粮库工程	17,870,000.00	2016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上述表格内序号 1-3 的建筑合同，承包方均为没有施工资质的个人，公司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资质的个人承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验收报告等文件，上述建设项目均已经建设完毕，且经公司组织验收完毕。公司已经完成相关厂房的不动产登记手续，取得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截至目前，未发现上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未因其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事故。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庆生、宋学勇、闫香远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将建设工程发包给无施工资质的第三方而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资质的个人，违反了《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为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不够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上述表格内序号 4 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承包方聊城市立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拥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证

书编号为：A2014037150121-2/1），具备签订施工合同的主体资格，双方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合同或/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华宝科技的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宝科技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华宝科技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华宝科技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宝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华宝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华宝科技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华宝科技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华宝科技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宝科技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为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华宝科技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者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华宝科技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宝科技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已披露的事项外，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者出售资产情况。

12.2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华宝科技的说明，华宝科技自成立至今没有任何收购行为，在未来一年内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者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股份公司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资料。华宝科技历次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3.1 华宝科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11月18日，华宝科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包括总则、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股份增减、回购以及股份转让、要约收购、公司对外担保、内部审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的解散事由、清算办法及合并、分立等，载明了《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的事项。该《公司章程》已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 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6年12月5日，华宝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对章程中约定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作出修改，修改后的章程已于2016年12月5日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备案。

经核查华宝科技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华宝科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13.2 华宝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之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审阅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回执、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14.1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华宝科技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宝科技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本所核查了华宝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宝科技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

14.2 华宝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宝科技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并经华宝科技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华宝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的合法性

14.3.1 股东大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宝科技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会次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

14.3.2 董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宝科技共召开二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会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11月19日
---	-------------	-------------

14.3.3 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宝科技共召开二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会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1月18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11月19日

本所核查了华宝科技自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情况和相关的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华宝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宝科技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股份公司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审阅了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历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审阅了股份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审阅了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华宝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5.1 华宝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5名，均为非职工代表董事；现任监事3名，其中2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简历情况如下：

15.1.1 董事

(1) 宋庆生 董事长

宋庆生，男，汉族，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2年12月取得中共聊城地委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本科文凭。1992年12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聊城联运公司，任综合处处长；1997年12月至2013年8月，就职山东大生饲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山东华宝饲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华宝科技董事长。

(2) 闫香远 董事

闫香远，男，汉族，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取得济南大学公共关系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2001年4月，在山东济宁大地油脂厂销售部任销售经理；2001年4月至2014年6月，在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兼事业部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华宝有限销售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华宝科技董事、总经理。

(3) 宋庆勇 董事

宋庆勇，男，汉族，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1996年7月取得中共聊城地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中专学历。1991年8月至1996年5月，在聊城市外贸工艺品公司服装分公司任副厂长；1996年5月至2004年12月，待业；2005年1月至2013年8月，在山东大生饲料有限公司任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华宝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华宝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4) 孔德壮 董事

孔德壮，男，汉族，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1994年7月取得邹城职业学院文秘专业中专学历。1986年12月至2006年4月，在鲁南铁合金厂机修分厂任车间主任；2006年4月至2014年3月，在郑州成农饲料有限公司营销部任区域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华宝有限营销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华宝科技董事、营销总监。

(5) 雷声 董事

雷声，男，汉族，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取得华南农业大学畜牧兽医专业大专文凭。1999年7月至2005年6月，在广东源丰农业有限公司生产部任生产场长；2005年7月至2009年6

月，在郑州成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销售部任销售经理职务；2010年5月至2015年8月，在鹤山市八富兽药有限公司销售部任销售总经理职务；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华宝有限销售部销售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华宝科技董事、销售经理。

15.1.2 监事

(1) 马龙 监事会主席

马龙，男，汉族，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12年7月取得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饲料与动物营养专业专科文凭。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在上海成农饲料有限公司质检部任化验室主任、生产部副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华宝有限生产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华宝科技生产部经理、监事（监事会主席）。

(2) 郭伟 监事

郭伟，女，汉族，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取得青岛农业大学生物科学专业本科文凭。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在创世纪转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生物技术中心任科研内勤；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临西和兴饲料有限公司品管部任化验员；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华宝有限质检部质检主管；2016年11月至今，任华宝科技质检部质检主管、监事。

(3) 孔磊 职工代表监事

孔磊，男，汉族，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9年7月取得烟台教育学院法律事务专业专科文凭。2009年12月至2012年8月，在郑州成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采购部门担任采购主任；2012年8月至2014年5月，在上海成农饲料有限公司研发部任试验员；2014年5月至2016年11月，在山东华宝有限采购部任采购员；2016年11月至今，任华宝科技采购部采购员、职工代表监事。

15.1.3 高级管理人员

(1) 闫香远，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参见董事简历。

(2) 宋庆勇，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参见董事简历。

(3) 熊传停，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熊传停，男，汉族，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

科学历。2006年7月取得青岛农业大学会计学本科文凭。2006年7月至2010年7月，在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出纳，财务经理职务；2010年8月至2014年12月，在山东万事兴农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经理职务；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在华宝有限财务部任财务经理职务；2016年11月至今，任华宝科技财务总监。

(4) 贾国光 现任董事会秘书

贾国光，男，汉族，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2000年7月取得山东省财政学校会计专业中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10年9月，在山东聊城五岳电机有限公司任材料会计；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在聊城宏宇副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4月，在聊城盛世天元名酒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华宝有限资产部部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华宝科技董事会秘书、资产部经理。

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股份公司书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华宝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15.2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宝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华宝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5.2.1 董事的变动情况

(1) 2013年8月26日，华宝有限股东签署任职文件，选举宋庆生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2) 2016年11月18日，华宝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宋庆生、闫香远、宋庆勇、孔德壮、雷声为董事。2016年11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庆生为董事长；并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15.2.2 监事的变动情况

(1) 2013年8月26日，华宝有限股东签署任职文件，选举宋兴鲁担任监事。

(2) 2016年11月18日，华宝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郭伟、

马龙为非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1月18日，华宝科技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孔磊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1月18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龙为监事会主席；并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15.2.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2013年8月26日，华宝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由执行董事宋庆生兼任公司经理。

(2) 2016年11月18日，华宝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闫香远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宋庆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熊传停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贾国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宝科技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华宝科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董事会有关任免华宝科技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华宝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15.3 股份公司的核心人员

根据公司说明，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华宝科技没有核心人员。

15.4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股份公司的上述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 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在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15.5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华宝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资料，以及其与华宝科技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

宝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均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条款，且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还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取得了董监高出具的书面声明，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竞业限制，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6.1 华宝科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通知，山东省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面实施“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将企业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00076988019A”的《营业执照》。

16.2 华宝科技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华宝科技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宝科技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3、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应纳流转税额	房产原值*1.2*70%
土地使用税	应纳流转税额	土地面积*12

说明：1、华宝公司 2013 年 8 月 27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是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3%；2016 年 6 月 1 日后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17%。

2、增值税优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21 号文规定，本公司生产的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16.3 股份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6.3.1 税收优惠

2015 年 3 月 17 日，山东省聊城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作出聊开国税税通（2015）1941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21 号文规定，同意华宝科技提出的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的申请。纳税人已享受减免税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对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公司已就饲料销售免缴增值税向相关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饲料产品均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16.3.2 财政补贴

华宝科技在报告期内没有享受财政补贴情形。

16.4 股份公司最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华宝科技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26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交纳各项税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况，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宝科技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及近两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况，亦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股份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13 农副产品加工业”；按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1320 饲料加工业”。因此，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华宝科技相关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验收情况如下：

（1）已投入生产使用的年产 10 万吨配合饲料及 3000 吨饲用油脂项目

2014 年 3 月，华宝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10 万吨配合饲料及 3000 吨饲用油脂项目（一期年产 10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的建设向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3 月 18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聊开环报告表 [2014] 6 号审批意见，同意华宝有限年产 10 万吨配合饲料及 3000 吨饲用油脂项目（一期年产 10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的建设。

2016 年 10 月 30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山东华宝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聊开环验[2016]8 号文件），对公司年产 10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予以环境保护验收，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华宝科技取得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鲁环许字 KFQFS-02 号，排污种类为：COD、NH₃-N，排放浓度为：≤500g/l、≤35mg/l，允许排放量（吨/年）：1.512t/a、0.013t/a，有效期限为：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

（2）在建的 3.5 万吨粮食储备库项目

2016年4月，华宝有限为公司建设的3.5万吨粮食储备库项目的建设向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4月27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聊开环报告表[2016]15号审批意见，同意华宝有限3.5万吨粮食储备库项目的建设。

2016年12月26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年产1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已通过环保局组织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核发了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陆山东省聊城市环保局官方网站(<http://www.lchbj.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宝科技（华宝有限）没有收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华宝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环评审批手续，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华宝科技及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宝科技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未发现有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未受到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17.3 消防安全

2016年11月25日，聊城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出具聊开公消(2016)0127号《建设工程消防备案结果通知书》，通过对华宝科技年产10万吨配合饲料及3000吨饲料用油脂项目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备案结果为合格。

本所律师认为，华宝科技拥有的年产10万吨配合饲料及3000吨饲料用油脂项目工程已通过消防部门验收备案，符合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

18.1 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单，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共有员工 62 人，公司依法与全部员工均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

18.2 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员工社保缴款记录，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华宝科技备案人数 62 位，实际在单位缴纳社保人数为 8 位，另外 54 位的社会保险缴纳不在单位名下，这 54 位员工属于农村户口，因其长期参与农村合作医疗保险，鉴于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同农村合作医疗不能兼顾，该 54 位员工拒绝参与职工社会基本保险，华宝科技无法就这 54 个人做单位增员。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为 11 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办理社保登记之日起，按时为员工缴纳五险，未发生拒交、拖欠的情形。

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建立住房公积金缴交账户以来，按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拖欠、拒交等现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后续将会逐步规范社会保险缴纳工作，如公司因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公司因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虽然在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本次股票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9.1.1 根据华宝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9.2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所经办律师与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华宝科技已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6]3142 号），本所律师认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华宝科技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华宝科技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孙文俊
孙文俊

经办律师: 申利
申利

王小国
王小国

夏磊
夏磊

